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会议召开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新东方大厦 A 座公司 18 楼大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金朝萍女士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1、致辞

2、宣布本次现场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董事、监事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发言人介绍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发言人
1	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金朝萍
2	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金 刚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王正甲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金朝萍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王正甲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王正甲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王正甲
8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王正甲
9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金朝萍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金朝萍
11	公司下属部分金融类子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	何 欣
12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何 欣
13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何 欣

三、独立董事述职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答复股东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

六、推选两位股东代表、一位监事代表为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书面投票表决

八、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参会人员的相关文件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作总结并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放眼全球，世界经贸增长放缓态势明显，主要经济体增速普遍回落，中美经贸磋商跌宕起伏。环视国内，经济结构性矛盾凸显，市场需求走弱，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在国内外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的复杂背景下，国内宏观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中国经济凸显出强大的韧性和活力。立足于进一步改革发展、扩大开放的新格局，2019 年国家各部门推出了多项涉及金融机构建设与金融市场建设的重大举措，例如科创板开板试点注册制、修订出台新版《证券法》等等，构建中国现代金融体系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结合“致力于打造以‘大资管’为核心，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愿景，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稳步推动转型战略落地实施，公司整体经营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2019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保持定力，扎实推进，经营业绩实现逆势增长。截至 201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17.67 亿元，较期初增加 18.08%；净资产 120.82 亿元，较期初增加 22.41%。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27 亿元，同比增长 9.42%；净利润 9.68 亿元，同比增长 24.26%，上述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公司再次蝉联“中国明星企业奖”，在 2019 浙商全国 500 强中位列 149 名，最新入选“中证国资创新发展指数”样本股，旗下金融公司也获得了多个重量级奖项。2019 年，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大政方针和经济金融政策，持续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主动践行社会责任，提升品牌价值。

（一）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坚持依法治企

牢固树立党组织在国有企业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把加强党的建设贯穿公司发展的各个环节、各项工作，与经营管理融合联动。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通过公司本级及下属企业的党建进章程工作，修订党委议事规则等系列基础

治理制度，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将依法治企作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建立集中学法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进一步压实党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全面领导作用，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规范管理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

（二）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完成行业变更

董事会在战略分解和实施、战略监督和评估等方面发挥切实有效的指引作用，对发展战略的实施进行评估，确保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相适应，并监督战略转型、实施和传导。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紧紧围绕战略愿景和目标，按照“外延扩张、内涵提升”的发展思路，整合金融资源，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治理，为浙江省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的发展提供动力。《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出台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组织团队逐条梳理研究，积极保持与各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密切跟踪监管动态。围绕“设立许可、公司治理、协同效应、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监管标准，持续优化公司战略部署与重点工作，坚持打造一流上市金控平台的战略导向，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步伐。2019年，旗下浙金信托推进财富管理升级，人均直销2.3亿元，创历史新高；大地期货继续深化“保险+期货”，行业排名上升18位，在149家期货公司中位列43位；中韩人寿投资能力不断增强，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实现移动端投保，创新性开通E户通渠道；基金板块以科技、大消费、科创概念等板块为阵地，集中优势力量，创新投资管理模式，多家已投企业登陆主板或科创板，年末在管规模139.87亿元，累计资管规模184.57亿元；国金租赁发行首单5亿元规模的ABS，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增长84.30%、105.52%；般若财富积极探索创新型业务，主动募资规模同比增长40%。

2018年底，公司启动申请行业分类变更的相关研究工作，于2019年6月正式递交申请材料，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在证监会下所属行业分类由批发和零售业正式变更为金融业，这标志着公司在打造金控平台的征途上又前进了重要的一步。

（三）积极融入国家战略，扛起国企担当

董事会持续关注和监督经营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推动和指导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坚定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的理念，扛起国企担当。立足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发挥基金引导和撬动作用，推进资本与项目、项目与产业平台间的对接，推动

科技与产业协同发展，与上海杨浦区发起设立专项基金，重点投放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医疗服务、科技行业等领域，产融互动服务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抢抓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要机遇，积极培育创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已投企业中泉峰汽车登陆主板，当虹科技、容百科技、安恒信息 3 家登陆科创板，泽璟制药、国盾量子 2 家科创板顺利过会，助力构建长三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生态链，推动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四）扎实推进资本运作，夯实资本基础

董事会深刻认识新时代国有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历史使命，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深化金控平台战略的实施，推动公司以资本为纽带充实和完善集团金融服务链条。公司加强境内外资本市场股权、债券等融资工具的研究，持续关注公司股价、市值变动及资本市场动态，开展公司及可比公司股价市值分析。2019 年，公司启动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司债发行筹备工作。董事会集体研讨并高效决策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设定以及相关工作安排等事项，为公司顺利推进融资工作创造了条件。12 月公司获证监会核准发行额度 35 亿元的公司债，首期 10 亿元已成功发行，评级 AAA，期限 3 年，利率 3.63%，投资者认购踊跃，体现了市场对浙江东方资产质量及经营发展战略的高度认可。为提升平台拓展金融业态的发展张力，公司推动完成旗下公司国金租赁 3000 万美元增资，中韩人寿 5 亿元增资，推进大地（香港）公司和浙江济海的增资，进一步增强金融公司资本实力，为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和战略转型提供有力保障。

（五）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完善风控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始终树立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推动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融合，将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作为推动企业提质增效、防范风险的重要途径。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风险管理，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统一管理公司各类风险，研究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制、政策、措施等重大事项，并制定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规范了工作流程。公司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核心制度为抓手，通过制度设计和过程管理提高公司内控层次和水平，有效提高了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六）主动践行社会责任，提升品牌价值

公司在注重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关注、支持公益事业，践行社会责任理念。公司始终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切实展开扶贫攻坚工作，结合企业自身优势，合理确定

帮扶对象，科学谋划帮扶项目。同时，建立志愿者服务团队，坚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推动当地社会建设。公司扎实推进“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等各项帮扶行动，主动承担国企责任，积极回馈社会；与浙江省江山市张村乡玉坑口村、四川省仪陇县观紫镇大兴村成功建立了结对帮扶关系，助力精准扶贫。旗下成员公司浙金信托成立慈善信托，助力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大西村肉牛繁育养殖集体经济项目。大地期货创新开展玉米、天然橡胶、白糖等“保险+期货”精准扶贫项目，为云南、陕西、河南、甘肃、新疆等多个省市地区的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地区的农户提供专业风险管理服务。中韩人寿与专业扶助机构、主流媒体共同推动多个公益项目及公益画展，并制作公益台历向社会免费发放，关爱自闭症儿童。般若财富持续举办爱心义卖活动，将义卖所得捐献给慈善公益机构。东方嘉富合伙人对外捐赠 30 余万元，支持扶贫及设立专项奖学金。

公司董事会要求积极完善媒体宣传和公共关系管理。基于此，公司强化媒体环境和公共关系研判分析，加强媒体关系维护，梳理省内省外的重点合作媒体，与之进行战略合作和友好互动，形成了良好的媒体关系。积极参加各项大型活动，提高市场知名度；统筹安排媒体宣传投放计划，持续提升媒体关系管理的专业性和系统性，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向社会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和企业文化。

二、2019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鉴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代表性以及规范稳健的公司治理，公司入选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单位”以及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

（一）制度体系建设完善，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

公司董事会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以健全制度达到严格程序、以严格程序实现规范运作、以规范运作提高工作质量来提升内部管理机制。董事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议事工作规则为“主体”、以相关配套制度为支撑的公司治理规则体系，为明确权责和保障科学决策提供了更为有效的制度依据。

董事会在议案收集、会议通知、议案质量审查与审议、议案表决、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环节，均遵循既定格式和既定程序，切实做到召开会议程序合规、议案提交程序合规、议案形式合规、会议组织程序合规、议案审议程序合规、议案表决程序合规。2019 年，董事会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共计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50 项；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17 项；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22 项。议案内容涉及治理制度修订、对外投资、发行公司债等重要事项。相关议案与决议科学、审慎，有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转型发展实际需要，并强调决议落实力度，使公司发展战略得以顺利施行。

（二）勤勉尽责，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董事高效勤勉履行职责，持续关注行业变化和监管动态，深入了解议案背景，充分发表意见建议，督促执行重大决策，通过依法行权、专业分析、集体决策，切实发挥董事会制定战略、控制风险等职能。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公正公平，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发表独立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董事会高效决策、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为切实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19 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公司多次策划开展与公司治理规范相关的培训活动，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管理人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方面进行多次专业培训，使得相关人员提升专业技能，优化知识结构，实现了多层面、重实务的培训格局，打造与金控平台相匹配的人才队伍。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保障股东信息知情权

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属性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流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于重大信披事项建立规则分析、案例解析和专家咨询等多角度论证机制，督促公司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态化信息沟通机制，为其履职提供充分信息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完成 4 份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发布公告 85 条次，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平等获取公司相关公开信息。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良好市场形象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专业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既是上市公司的应尽义务，也是梳理品牌形象与传导企业价值的有效手段。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不断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辖区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多维度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维护投资者知情权。此外，公司加强舆情监测管理，主动对外宣传公司战略及业务，积极与战略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树立上市公司良好形象。

三、2020 年主要工作方向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的关键之年。从宏观层面看，年初新冠疫情突发并在全球蔓延，国内经济受此冲击，短期面临下行的压力，但长远来看，稳中向好的基本趋势依旧没有改变。国家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从金融行业看，严监管和服务实体经济导向的趋势不变，围绕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引导各金融机构回归本源等要求，国家将继续打造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强、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2020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号召充分利用金融的力量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发展，助力长三角打造全国创新发展的高地，金融发展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对于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发布《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转型升级，助力上市公司提高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凸显上市公司在国民经济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过去几年，浙江东方经历了变革、转型，实现平稳起步。2020 年是公司打造金控平台的关键一年，董事会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推动国有企业切实发挥好在全国经济发展中的“稳定器”作用的号召，优化产业布局，完善经营机制，发挥资本创效，创新发展模式。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突出抓好党建引领，为国资国企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突出抓好稳增长，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突出抓好改革落实，全力实施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全面打造高质量一流金控平台。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公司治理能力

一是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党建是国企做强做优做大的“压舱石”，要坚决贯彻落实从组织上、制度上、机制上确保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将公司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将国有企业党的领导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国企治理现代化。二是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强化董事履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2020年，公司将依法合规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提升董事会的市场判断能力、议事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三是持续探索建立完善、公开、透明、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从建制度、搭平台、强内控等方面入手，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积极响应国家重大战略，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公司将坚持科学创新理念，充分利用板块优势，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核心战略及“数字经济”、“凤凰计划”等省内重点工程，积极推进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健康、科创、扶贫等细分领域的项目布局，提升创新的核心能力，从服务实体经济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持续性出发，不断为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持续深化资本运作，用好市值管理手段

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围绕主业，推进战略性并购重组，推动资本运作和再融资，加强与政府部门、产业资本、行业集团之间的合作，形成资源互联互通，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用活资本杠杆，发挥上市平台投资效应，通过多品牌、多模式、多层级的连锁发展和辐射效应，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水平。加强对市值管理工作监管政策和实施路径的研究，密切跟踪公司股价变动和资本市场动态，定期收集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和热点，重点关注资本市场相关的重大事件，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

（四）紧抓国企改革机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0年将是国企改革的重要年份，也是国企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国务院国资委先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和《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为国企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公司将借助新一轮国企改革的东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上市金控平台。一是深化国企治理体系改革，持续完善专业化运营、授权经营、激励约束、系统性风险风控等机制，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深化以效率

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提升国企治理现代化水平。二是推进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与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相适应，又符合行业监管的分类授权机制，实现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建立标准化、集约化、精细化、信息化的基础管理体系，固本强基，提质增效。三是建立市场化管理机制，在构建与金控平台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容错机制、投资决策机制等方面探索推进，提升金控平台核心竞争力。

（五）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坚持战略引领，从抓统筹、强内功、建平台三个维度部署落实既定战略，扎实推进各项基础工作，以战略思维谋全局，以战略定力迎挑战，上下联动，全力推进金控平台建设。一是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全面开展现行规章制度的梳理及优化工作，积极对标先进企业的制度管理经验，建立一套有利发展、保障效率、防范风险的全新规定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制度基础。二是推进人力资源体系改革，健全完善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开展人才梯队建设，形成科学、系统的育才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三是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入分析经济新常态下面临的各类风险和问题，制定适应自身发展的风险管控政策，持续评估各项业务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确保风险管理能力匹配战略转型和业务创新的步伐。

（六）推进科技创新赋能，提升转型创新能力

抓住科技创新的战略机遇期，发挥科技驱动力，以科技引领业务发展，持续推动基础科技能力不断提升，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充分发挥金融生态圈协同效。一方面，依据“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防范风险、促进协同”的信息化建设总体思路，制定三步走的金融科技发展方案。依托全业务数据中心和统一账户，升级营销与客服体系，提升金控集团各金融子公司业务协同的有效性，通过科技赋能提升金控集团混业经营效益，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另一方面，结合相关监管办法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全力做好数据中心建设、金控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等项目的推进工作，全面提升信息技术对金控平台业务处理、管理决策、风险控制的支持力度。建立“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信息化制度体系，提升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大信息化数据治理工作，提升数据质量，发挥大数据在分析、研判方面作用，建设以数据驱动的业务决策机制，提升风险量化管理能力。

2020 年将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面对突发的疫情考验，公司上下，主动作为，迎难而上，精准发力。一方面坚决贯彻上级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旗下公司具备海外市场资源的优势，多次跨境采购各类抗疫物资，自愿为

疫情相关方捐赠钱物及保险产品，充分彰显了国有企业的使命担当；另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第一时间周密部署复工复产方案，研究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抗疫及复工相关政策，有的放矢研究制定特殊时期稳产方案与应对策略，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带来的影响，瞄准既定目标步步为营。未来董事会也将持续以高水平改革开放为基石，准确把握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借助国企改革砥砺前行的东风，将公司发展融入国家改革的浪潮，融入时代发展的洪流，以改革破除发展瓶颈，激发发展潜能，不断增强国有上市金控平台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公司董事会将和经营管理层一起，团结依靠广大干部员工，戮力同心，锐意进取，行稳致远，进而有为，走出一条金控平台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以实际行动和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为浙江省“两个高水平”建设及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建设贡献东方力量。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廉洁自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稳健发展。现将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合计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对公司各定期报告、以及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浙金信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大地期货、中韩人寿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2）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等共计 9 项议案。

3、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

4、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6、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 18 楼大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7、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9 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现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了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材料，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9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年度报告时，对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总体而言，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财务运行状况正常。

（三）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此外，在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实施办法，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风险管理与控制能力，强化和健全了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机制。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方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进行展期事项、以及公司合营企业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9 年度，公司依照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提供额度担保。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认为该类额度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六）对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前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监事会对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了相关承诺，未发生承诺不履行情况。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9年度，公司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全年信息披露85条次。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为己任，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并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协调运作；坚持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积极关注公司及各金融子公司风险防范方面的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手段。此外，公司监事会也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强化对新政策、新规则的学习研究，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为公司发展壮大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 2019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胡超、徐勒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本公司财务状况报告如下（无特殊注明，金额单位为万元）：

一、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一）合并报表总体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2,715.13	1,071,775.33	9.42%
利润总额（万元）	118,534.71	102,706.78	15.41%
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万元）	80,298.48	70,363.88	1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注 1]	59,253.03	27,795.98	113.17%
总资产（万元）	2,176,682.66	1,836,272.11	18.54%
股东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万元）	1,132,363.65	922,692.59	22.72%
每股收益（元）[注 2]	0.50	0.44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 2]	7.12	5.80	22.72%
净资产收益率（%）	7.80	7.31	6.70%
资产负债率（%）	44.49	46.53	-4.37%

注 1：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93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5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国贸房产实现归母净利润 1.54 亿元，其次公司本部自 2019 年 7 月起变更为金融行业，7-12 月本部及兴好 1 号金融资产实现的收益 1.38 亿元（税后）确认为经常性损益。

注 2：本期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准则，2018 年度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基数均采用除权后 2019 年末股份数重新计算。

（二）业务板块分类情况

项目	贸易[注]	房地产	金融及类金融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88,188.26	100,821.05	687,082.15	2,499.76	-5,876.09	1,172,715.13

利润总额	9,892.80	30,714.35	79,135.02	-353.87	-853.59	118,534.71
所得税费用	2,753.24	782.16	18,257.94	139.82	-173.98	21,759.18
净利润	7,384.62	29,932.20	61,468.09	-493.69	-1,515.68	96,775.54
资产总额	72,427.25	95,896.86	2,101,794.29	10,635.64	-104,071.38	2,176,682.66
净资产	9,030.69	36,247.79	1,192,260.87	6,739.36	-36,070.00	1,208,208.71

注：本部期现结合业务 2019 年 1-6 月收入及利润归入贸易板块，大宗部业务及资产归入贸易板块，7-12 月纳入金融及类金融板块，其余业务及资产均纳入金融及类金融板块。

二、财务状况：

(一) 期末资产总计 2,176,682.66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49,439.06
金融资产	843,990.48
长期股权投资	234,299.23
长期应收款	376,933.69
其他资产	472,020.19
资产总计	2,176,682.66

分项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49,439.06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 24.37 万元；银行存款 74,419.07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174,995.62 万元（主要为大地期货保证金存款 16.91 亿元）。

2、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总计 843,990.4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各类金融资产余额 700,636.86 万元，2019 年末余额增加 143,353.62 万元，其中公司所持永安期货 166,427,690 股股份，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金融资产余额 178,410.48 万元。期末各项金融资产分类构成及财务报表列报如下：

财务报表列报科目	期末余额	期末构成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916.88	172,271.75	91,580.72	3,064.41
应收款项融资	389.53			38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逆回购）	28,368.52	28,368.52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14,131.40	14,131.40		
其他流动资产（不足1年的债权投资）	48,767.73	48,767.73		
债权投资	20,335.81	20,33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562.84		310,562.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预计持有超过1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517.77	57,764.86	96,612.91	140.00
合计	843,990.48	341,640.07	498,756.47	3,593.94

3、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376,933.69 万元，为国金租赁的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中：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51,971.37	16,271.82	435,699.55	268,232.18	13,919.14	254,313.0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8,765.86		58,765.86	36,113.67		36,113.67
合计	393,205.52	16,271.82	376,933.69	232,118.51	13,919.14	218,199.37

2019 年度新增投放项目 36 个，投放金额 252,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量项目 94 个，主要投放在公用事业、医疗健康行业。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234,299.23 万元，构成如下：

项目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合计
期初余额	31,509.31	157,780.41	189,289.72
本期追加投资（净额）	25,000.00	17,745.00	42,745.00
本期确认权益法投资收益	-7,292.17	17,027.21	9,735.04
本期确认权益法其他综合收益	432.95	119.97	552.92
本期分红		-8,023.45	-8,023.45
期末余额	49,650.09	184,649.14	234,299.23

公司合营企业仅中韩人寿一家，重要的联营企业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长期投资余额	期末持股比例	其中：原始投资成本	本期权益法投资收益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49.07	46.77	25,000.00	3,366.58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8.68	28.22	16,000.00	5,080.20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47,929.51	45.00	1,432.82	8,365.91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91.30	49.26	30,000.00	-200.24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61.27	26.88	25,000.00	-192.38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2.46	41.67	12,500.00	4.09

本期对联营企业新增净投资 17,745 万元，其中新设出资 13,245 万元，其余为增资。

本期新设的联营企业三家：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本期已实缴出资
宁波嘉隽诺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3	3,000.00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4.25	10,000.00
宁波东方嘉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00	245.00

5. 其他资产 472,020.19 万元，主要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28,950.21
预付款项	9,262.34
应收利息	7,998.70
应收股利	1,997.13
其他应收款	14,560.85
存货	61,881.94
其他流动资产	211,661.38
投资性房地产	4,844.16
固定资产	11,416.13
在建工程	42,504.93
无形资产	48,441.13
长期待摊费用	1,00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01.03
合计	472,020.19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8,950.21 万元，其中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874.45	26,109.15
1-2 年	828.39	1,263.45
2-3 年	246.50	102.57

3 年以上	11,853.68	12,064.94
小计	41,803.02	39,540.12
减: 坏账准备	12,852.80	12,757.48
合计	28,950.21	26,782.64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9,262.34 万元, 主要为预付货款。其中 3 年以上余额 2,757.61 万元, 主要系公司浩业代理进口业务因委托方原因未及时结算所致, 与此同时委托方预付浩业的货款为 2,690.83 万元, 长期挂账预收账款。

(3) 应收利息期末账面余额 10,676.83 万元, 坏账准备 2,678.13 万元, 期末余额 7,998.70 万元, 均系子公司浙金信托所持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4) 应收股利期末余额 1,997.13 万元, 系永安期货 2019 年 12 月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4,560.85 万元, 其中按性质划分: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345.64	2,825.62
资金拆借款	9,835.47	9,463.58
应收暂付款	47,209.11	53,163.02
应收出口退税	4,284.83	4,420.86
其他	553.45	618.58
小计	64,228.50	70,491.66
减: 坏账准备	49,667.65	51,987.87
合计	14,560.85	18,503.80

按账龄划分: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016.83	8,053.57
1-2 年	1,214.74	1,500.45
2-3 年	1,101.80	536.27
3 年以上	52,895.12	60,401.38
小计	64,228.50	70,491.66
减: 坏账准备	49,667.65	51,987.87

合计	14,560.85	18,503.80
----	-----------	-----------

(6) 存货期末余额 61,881.94 万元, 其中: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235.42		1,235.42
原材料	135.73		135.73
在产品	154.95		154.95
库存商品	43,438.54	337.42	43,101.12
开发产品	17,233.04	334.14	16,898.90
委托加工物资	248.87		248.87
发出商品	16.20		16.20
低值易耗品	90.74		90.74
合计	62,553.49	671.56	61,881.94

期末库存商品中, 期现结合业务形成的库存为 41,056.61 万元。开发产品为房地产子公司的待售住宅及商铺等。

(7)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11,661.38 万元, 主要为大地期货应收货币保证金 196,276.48 万元、应收质押保证金 6,951.02 万元以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354.29 万元。

(8)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7,889.16 万元, 累计折旧 3,045 万元, 净值 4,844.16 万元。其中舒博特用于对外出租的房地产净值 4,040.57 万元。

(9)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1,416.13 万元, 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1,413.22 万元、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 2.91 万元。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860.46	9,466.85		6,393.61
通用设备	5,733.72	4,049.30		1,684.42
专用设备	4,782.53	1,062.01	948.00	2,772.52
运输工具	2,314.65	1,942.91		371.74
电子设备	276.33	127.92		148.41
其他设备	704.30	661.78		42.53

合计	29,671.99	17,310.77	948.00	11,413.22
----	-----------	-----------	--------	-----------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5,212.82 万元，其中：公司合并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而带入原值 4,443.81 万元，因购买而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769.01 万元；本期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660.50 万元，均系因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而减少；减值准备均为神州量通。

(10)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42,504.93 万元，其中公司总部大楼期末余额 42,442.33 万元。

(11)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48,441.1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47,221.31 万元。

(12)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1,000.26 万元，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和租赁费。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27,501.03 万元，主要基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预提的成本费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可抵扣时间性差异，以预计未来能够产生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

(二) 期末负债总计 968,473.95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金融机构借款	355,59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60.47
衍生金融负债	741.61
应付票据	642.51
应付账款	56,379.45
预收账款	20,559.08
应付职工薪酬	30,360.31
应交税费	33,516.94
其他应付款	37,518.88
其他流动负债	303,017.37
长期应付款	15,203.81
预计负债	10,350.67
递延收益	6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60.04

合计	968,473.95
----	------------

与 2018 年末负债总额相比，本期末负债余额增加 114,138.06 万元，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106,449.39 万元（期末为 355,598.15 万元，期初为 249,148.77 万元）。

重要的负债项目情况：

1、金融机构借款期末余额 355,598.15 万元，其中：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230,645.60	199,502.1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95.56	220.00
长期借款	95,234.19	34,650.00
长期应付款-资产证券化	25,422.79	
合计	355,598.15	234,372.15

存在金融机构借款的为公司本部、国金租赁，运联和浙江济海，其中公司本部和运联的借款，均为信用借款，国金租赁的借款主要以长期应收款质押和由公司本部担保的方式获得，浙江济海的借款由公司本部担保而获得。

2、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2,660.47 万元，均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少数股东份额。较期初余额 21,423.46 万元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清算浙江汇业 250 号信托计划，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减少 11,253.47 万元，此外兴好 1 号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份额因金融资产市值减少及资金分配而减少 5,048.99 万元。

3、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741.61 万元，其中卖方期权 264.58 万元、卖方期货 477.03 万元，均为浙江济海持有的期权期末公允价值。

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6,379.45 万元，主要是应付未付货款及工程款等。本期较上年末余额 33,250.15 万元，增加 23,129.30 万元，主要系房产开发项目本期竣工陆续交付，暂估工程款影响所致，此外金融子公司期现结合业务应付款增加 9,136 万元（开立国内信用证）。

5、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0,559.08 万元，主要是预收的货款及房地产公司预售房款等，其中房地产公司预售房款 12,910.09 万元、浩业 3 年以上未结算预收账款余额 2,690.83 万元。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30,360.31 万元，主要为短期薪酬 30,268.14 万元等。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3,516.94 万元,主要包括增值税 2,382.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9,551.93 万元、土地增值税 17,201.34 万元、契税 3,313.50 万元等。

8、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7,518.88 万元,其中:应付股利 17.44 万元;其他应付款 37,501.44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及暂收款、保证金等。

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03,017.37 万元,均系大地期货经纪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包括应付货币保证金 291,196.37 万元、应付质押保证金 6,951.02 万元及期货风险准备金 4,869.98 万元(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10、长期应付款(不含资产证券化融资)期末余额 15,203.81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73 万元。

11、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0,350.67 万元,预计承担浩业少数股东应分担的超额亏损而确认的预计负债。

12、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101,860.04 万元,主要为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1,208,208.7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2,363.6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75,845.06 万元。

1、期末股本 159,138.63 万元,本期增加 71,699.82 万元,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121,896.69 万元,包括股本溢价 121,460.59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 436.10 万元。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减少 71,699.82 万元,本期本公司对国金租赁单方面增资,合并报表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5.01 万元

3、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195,681.77 万元,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453.77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453.7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8.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5.2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76
合计	195,68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为本公司所持永安期货和硅谷天堂股份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税后净额, 本期因股价上升而增加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为 132,289.11 万元。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转出 2018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82,448.28 万元至留存收益项目。

4、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50,507.01 万元,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6,829.35 万元、任意盈余公积 3,677.66 万元。本期按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 3,589.08 万元。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 补记母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盈余公积 8,944.24 万元。

5、一般风险准备期末余额 8,450.74 万元, 包括一般风险准备 5,988.52 万元(大地期货和浙江信托计提)和信托赔偿准备 2,462.22 万元。

6、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596,688.81 万元, 其中: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调整增加 201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78,515.64 元;

本期增加 80,298.48 万元, 系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期减少 15,777.26 万元, 其中派发现金股利 8,743.88 万元;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589.08 万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44.30 万元。

三、盈利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加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172,715.13	1,071,775.33	100,939.80	9.42%
营业成本	985,827.96	956,490.80	29,337.16	3.07%
税金及附加	8,862.06	1,649.66	7,212.40	437.21%
销售费用	28,175.18	27,107.37	1,067.81	3.94%
管理费用	59,318.52	62,816.06	-3,497.54	-5.57%
财务费用	8,071.26	6,815.25	1,256.01	18.43%
其他收益	890.23	1,636.30	-746.07	-45.59%
投资收益	21,693.33	104,736.70	-83,043.37	-79.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03.58	-1,520.58	17,224.15	1132.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586.34	-19,537.74	16,951.40	-86.76%
资产处置收益	64.73	162.82	-98.10	-60.25%
营业外收入	697.08	636.85	60.24	9.46%

营业外支出	388.05	303.78	84.27	27.74%
利润总额	118,534.71	102,706.78	15,827.93	15.41%
所得税费用	21,759.18	24,810.67	-3,051.49	-12.30%
净利润	96,775.54	77,896.11	18,879.43	2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98.48	70,363.88	9,934.59	14.12%
少数股东损益	16,477.06	7,532.23	8,944.83	118.75%

1、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2,715.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939.80 万元，增幅 9.42%。主要系房地产子公司本期实现销售收入 100,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773 万元增加 90,048 万元所致。

本期期现结合收入 731,4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2.37%；上年同期为 730,6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68.17%。

本期实现进出口总额 2.4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64%，其中出口 2.2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76%；进口 0.19 亿美元，同比下降 62.00%。

2、税金及附加本期大幅增加 7,212 万元，主要系房地产子公司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增加 6,326 万元。

3、期间费用情况

2019 年度期间费用 95,564.96 万元，上年同期为 96,738.68 万元，略有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下降。

4、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35.04	3,452.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414.75	7,267.45
持有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52.19	22,598.70
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净额	-439.69	71,417.59
预计负债	-268.97	
合计	21,693.33	104,736.70

其中：2019 年度处置海康威视股票产生收益 7,041 万元，上年同期处置海康威视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53,690 万元；去年同期处置金研睿成股权产生收益 7,013 万元，本期收到收益分配 406 万元。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03.58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1,520.58 万元增加 17,224.16 万元,主要为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本科目所致,其中本期确认海康威视和华安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32,750 万元。此外子公司浙金信托本期确认信托计划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9,538 万元,上年同期确认的-15,666 万元根据原准则列报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准备	-2,808.62	5,379.76
存货跌价准备	222.28	-83.0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396.00
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21,438.47
合计	-2,586.34	-19,537.74

本年度坏账准备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浙金信托计提信托计划投资项目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678 万元,上年同期因收回浙江三联的其他应收款项而冲回坏账准款 4,914 万元。

上年同期部分金融资产(根据原准则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列本项目。

7、利润实现情况

本期利润总额 118,534.7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2,706.78 万元,增加 15,827.93 万元,增幅 15.41%。虽然本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大幅减少,但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利润表项目;房地产子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25,142.08 万元,考虑合并报表未实现利润转回 3,797.13 万元,合计增加利润总额 28,939.21 万元;国金租赁利润总额增加 5,990 万元;确认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6,282 万元;以及合理控制期间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8、所得税费用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但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系房地产公司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在本年度抵扣影响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437.0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继续增加所致。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8,067.04 万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446,126,977.43 元，净利润为 358,907,920.1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35,890,792.01 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4,905,692,007.33 元，扣除 2019 年 6 月实施 2018 年度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计 87,438,809.30 元，2019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141,270,326.16 元。2019 年内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2019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612,425,658.12 元。

根据监管政策，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未来与既得利益综合权衡出发，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1,386,330 股），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并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5,483,179.80 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20 年；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利润分配及转增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27,940,862 股。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派发现金红利及红股的相关说明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利润分配相关情况特作说明如下：

1、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60	95,483,179.80	802,984,769.33	11.89
2018 年	1.00	87,438,809.30	703,638,831.12	12.43
2017 年	1.30	87,438,809.25	719,499,845.33	12.15

包括本年度拟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70,360,798.35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742,041,148.59 元）的 36.43%，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本性投入资金需求的同时，努力兼顾了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需求。

2、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说明

公司作为省属国有上市金控平台，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有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2019年度内公司分别向中韩人寿增资5亿元、国金租赁增资3000万美元，新一轮的增资计划也在积极推进中。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推进既有战略的落地实施，未来公司也将继续加大对子公司，特别是金融类子公司的培育力度，助力其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资本实力的提升，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投入上述经营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此外，公司所处的金融行业要求公司具备充足的资本实力，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完全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说明

为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高公司股票交易的活跃度，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每股资本公积高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此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股本结构，有助于业务规模的扩张，为深入推进金控平台战略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理财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2019 年度理财情况

2019 年期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及信托合计 3.64 亿，全年累计新增发生额 47.42 亿，年末理财余额 2.19 亿，全年理财收益 1339.33 万。

4、2020 年度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包含上一年未到期金额）。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6、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的资金仅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7、投资实施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建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资产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依照其相应制度实施。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日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增加板块间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日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产品仅限于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以及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原则上能保证资金本金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资产财务部将对购买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并实现收益最大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满足正常运作资金需求，保证经营、投资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继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总额为 91.2 亿元，其中，信用授信为 53.65 亿元，使用条件为担保和质押的授信合计为 37.55 亿元；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 37.10 亿元，其中信用授信使用余额为 24.21 亿，担保授信使用余额为 12.89 亿元。

二、2020 年度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包括上述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建议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和相关协议文件，同时授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努力完成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目标，同时考虑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公司根据相关子公司的申请拟对其向银行提供相应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的情况

1、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杨学峰。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供应链管理，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纺织原材料、日用纺织品、造纸原材料、机器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银制品、焦炭、煤炭（无储存）、鱼粉、日用百货的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9,822.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85.96 万元，净资产为 -763.75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70.64 万元。

2、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8,000 万美元，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1.57% 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章亚明，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388,1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1,023.57 万元，净资产为 77,102.43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8,549.67 万元。

3、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明。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橡胶及制品、建筑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

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矿产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棉花、煤炭（无储存）、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贵金属的销售（不含专控），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单体）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51,488.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622.58 万元，净资产为 12,866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 1,161.95 万元。

4、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何新华。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单体）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14,038.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2.46 万元，净资产为 12,286.13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922.76 万元。

二、担保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19 年度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	2019 年度担保累计发生额	2019 年底担保余额	2020 年度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累计发生额
1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5,614.50	6,474.39	15,000.00	28,000.00
2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1,150.00	97,679.20	200,000.00	200,000.00
3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000.00	15,000.00	50,000.00	80,000.00
4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000.00	30,000.00
5	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四家子公司业务需要增加一定的额度	20,000.00	10,642.51	9,778.61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70,000.00	167,407.01	128,932.20	325,000.00	388,000.00

1、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总额度包含 2019 年度有关公司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

2、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总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3、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具体确定各子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

4、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将视各子公司的经营所需，严格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及流程操作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承担相应义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报告

各位股东：

经 2019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 2019 年度拟向其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公司职能部门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公司人力资源部的清算，公司董事 2019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金朝萍	董事长	186.90
徐晓东	董事、总裁	45.75
潘英松	董事	72.67
裘一平	董事	84.48
林平	董事	-
余艳梅	董事	130.62
金祥荣	独立董事	11.80
郭田勇	独立董事	11.80
于永生	独立董事	11.80

说明：

- (1) 董事林平先生不从公司获取报酬；
- (2) 独立董事从公司获取的报酬，系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
- (3) 其余董事均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其从公司获取的报酬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职，在该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的相应报酬；
- (4) 依照公司制度规定，表中所列其余董事薪酬由 2019 年基薪及以前年度清算年薪余额合计组成。董事、总裁徐晓东先生薪酬为 2019 年 5 月任职后的基本年薪；董事潘英松先生薪酬为 2018 年 11 月任职后的年薪清算余额与 2019 年基本年薪。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公司职能部门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人力资源部的清算，公司监事 2019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金 刚	监事会主席	-
王 政	监事	-
何新华	职工监事	97.86
龚会裕	职工监事	71.09
陶 楨	职工监事	95.47

说明：

- （1）董事金刚先生、王政先生不从公司获取报酬；
- （2）其余职工监事均未从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其从公司获取的报酬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职，在该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的相应报酬；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十一、公司下属部分金融类子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系公司下属金融类子公司，2020 年度两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主营范围内开展投资。投资计划主要情况说明如下（详见附件）：

一、浙金信托自有资金投资计划

2020 年度，浙金信托预计可用自有资金全年最高余额可达 26 亿元（滚动余额并包含上年末投资未退出余额），拟开展的金融投资业务将主要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认购自身的信托产品、按《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认购的保障基金、货币型基金、上市公司股票等金融产品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对外投资等。其中，作为流动性管理补充手段的标准化金融产品投资（包括：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保本型货币基金和公开市场交易的债券、债券逆回购、基金、股票等标准化金融产品），仅在金融产品投资预算总额 26 亿元的范围内，再结合市场出现明显的投资交易机会时，才进行适量投资。

二、大地期货自有资金投资计划

2020 年度，大地期货本级及大地香港拟以自有资金共计 3.3 亿元额度（滚动余额并包含上年末投资未退出余额）为上限进行投资，投资范围：（1）证券市场、银行间市场上上市的高信用等级债券投资及可转债；（2）证券市场新股申购（网上、网下）、证券二级市场蓝筹股、沪深 300、中证 500、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一篮子组合股票、ETF 基金（沪深 300 等组合股票、E T F 基金与股指期货对应组成股指期货期现结合套利项目）；（3）高信用等级信托产品及公、私募基金专户理财基金产品；（4）各类期货期权低风险套利项目、做市商业业务（子公司业务）；（5）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增信资金、夹层资金，以及成立 F O F 基金等形式认购）。

以上投资范围（项目）基本属于低风险及风险可控业务，拟定于以 5000 万左右的额度持有信托、基金类项目及特殊项目投资周期在 1 年以上，其他 2.8 亿左右的额度运作周期基本在 1 年以内。

上述各公司将在授权额度内，严格依照各自的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管控流程，自主决策开展投资经营业务，同时将努力加强风险管控，维护自有资金投资安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对公司与关联人正在执行或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合理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现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公平、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1、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国贸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9.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楼晶，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等。目前国贸集团持有公司 48.38%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国贸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贸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020,405.05 万元；净资产 2,902,167.4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396,113.15 万元；净利润 213,367.25 万元。

2、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 60.18 亿元，法定代表人孙建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经营范围为：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国贸集团持有浙商资产 69.16% 股权，因此浙商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浙商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109,441.67 万元；净资产 1,137,981.2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43,879.52 万元；净利润 82,974.75 万元。

3、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东方资本”）

国贸东方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万翔，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副总裁裘高尧先生兼任国贸东方资本的董事长，因此国贸东方资本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贸东方资本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741.68 万元；净资产 7,883.5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1.90 万元；净利润 984.21 万元。

4、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

中韩人寿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朝萍，经营范围为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有效《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兼任中韩人寿董事长，公司副总裁裘高尧先生兼任中韩人寿董事，因此中韩人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韩人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8,810.56 万元；净资产 70,560.9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2,907.92 万元；净利润-14,584.33 万元。

5、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制衣”）

高盛制衣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军。经营范围为生产针织羊毛衫、制造制衣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销售自产产品。公司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高盛制衣 45% 股权，高盛制衣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 2017 年度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高盛制衣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副总裁赵茂文先生在 2019 年 3 月之前曾兼任高盛制衣董事，因此高盛制衣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高盛制衣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00.55 万元；净资产 312.6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764.28 万元；净利润-46.02 万元。

二、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购买及销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	购买及销售商品类型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金额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1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一般商品及原材料	1 亿元	7.49 万元	100 万元
2	中韩人寿	保险产品	2,000 万元	81.32 万元	800 万元
3	高盛制衣	服装	500 万元	448.49 万元	30 万元

注释：2020 年度，1）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拟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或采购一般商品和原材料，预计购销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大宗商品业务。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韩人寿为职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意外险等保险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中韩人寿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量未达预期。3）公司子公司拟向高盛制衣采购服装预计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自 2020 年 4 月起，高盛制衣将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2、办公场所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2019 年度 预计金额	2019 年度 发生金额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1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1,000 万元	883.54 万元	1,000 万元
2	公司	国贸东方资本	100 万元	10.65 万元	50 万元
3	高盛制衣	本公司	50 万元	12.67 万元	30 万元

注释：2020 年度，1）公司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拟继续向国贸集团租入办公场所，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不超过 750 万元；公司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东方房产”）拟继续向国贸集团子公司租入办公场所，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不超过 150 万元；公司孙公司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国贸集团子公司租入办公场所，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不超过 100 万元。2）国贸东方资本拟继续向公司租入办公场所，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不超过 50 万元。3）公司拟向高盛制衣租入部分厂区，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不超过 30 万元，自 2020 年 4 月起，高盛制衣将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3、提供或接受劳务

序号	提供方	接受方	劳务类型	2019 年度 预计金额	2019 年度 发生金额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1	公司下属子公司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期货手续费	200 万元	1.19 万元	50 万元
2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仓储物流费	100 万元	2.25 万元	50 万元
3	公司下属子公司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仓储物流费			50 万元
4	国贸集团	公司	物业	300 万元	153.08 万	300 万元

	及其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管理费		元	
5	公司下属子公司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00 万元	578.78 万元	1,400 万元
6	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韩人寿	物业管理费	100 万元	33.21 万元	100 万元

注释：2020 年度，1）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拟在适当时机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的交易平台开展期现结合业务，并将严格依照经证监会核准过的市场定价向大地期货支付手续费，预计 2020 年度手续费总额累计不高于 50 万元。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国贸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仓储及物流服务，参考相似服务费水平，预计支付仓储及物流费不超过 50 万元。3）国贸集团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购仓储及物流服务，参考相似服务费水平，预计收取仓储及物流费不超过 50 万元。4）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租用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同时，需另向其支付物业管理费用，参考相似物业管理费水平，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5）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参考相似物业管理费水平，预计收取物业管理费不超过 1,400 万元。6）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韩人寿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参考相似物业管理费水平，预计收取物业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对方	本公司交易方	类型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金额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1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浙金信托	投资认购/委托设立信托产品，运用信托财产并收取报酬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9 年新增认购规模 19,800 万元，2019 年浙金信托收取管理费 25.51 万元（其中含以前年度发行信托产品管理费 18.45 万元）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浙金信托	出让债权或信托项目受益权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	浙商资产	公司下属子公司	收购不良资产或不良资产基金份额	业务规模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	业务规模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	浙商资产	般若财富	销售基金份额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	0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

				计算		计算
5	浙商资产	浙金信托	接受中介咨询等服务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6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国贸东方房产	代建管理费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07.77 万元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注释：2020 年度，1）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拟认购浙金信托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产品或委托浙金信托设立事务管理信托计划，浙金信托将作为受托人，参考市场类似项目，向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报酬。鉴于后续业务规模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2）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拟向浙金信托收购其持有的或其管理的信托项目持有的债权或信托受益权。鉴于后续业务规模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3）公司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若财富”）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浙金信托所管理的信托计划，拟收购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债权、不良债权收益权及不良债权基金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份额等）。鉴于后续业务规模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4）般若财富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在向社会合格投资者发行时，预计向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销售一定的基金份额。鉴于后续私募基金项目情况，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未来业务经营需求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5）浙金信托拟与浙商资产在特殊资产领域进行长期战略合作，浙商资产将向浙金信托提供特殊资产项目的估值、处置方案的建议、日常咨询、二次处置等服务，将综合参照市场上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费用、券商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投融资或投行业务财务顾问费用等服务收取标准来确定服务费费率，因具体的费用金额需依照资产项目规模确定，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6）公司子公司国贸东方房产拟在 2020 年为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参考市场类似项目，向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报酬。鉴于后续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是一种对等的互利行为，也是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三、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